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對「校本管理諮詢文件」的回應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 教聯會贊同校本管理諮詢文件內的方向，深信推動校本管理，鼓勵各學校持份者參與監督和參與學校管理，將有利於提高教學效能及改善學生的表現。事實上，現時本港有關教育法例的規定，校監的權責過大，校董會的透明度過低，使少數學校在管理和運作中出現嚴重問題，如再不作適時的改革，則學校管理難與優質教育發展相配合。
- 二. 本會欣賞諮詢文件中對辦學團體角色的肯定。本港辦學團體一直以來為本港教育貢獻不少，促使資助形式辦學成為本港學校的主流。而不少辦學團體對其屬下學校有適切的管理，為香港教育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在創建學校管理新文化的同時，也須讓辦學團體繼續發揮其主動及積極性，進一步為香港教育作出貢獻。
- 三. 本會支持諮詢文件建議，將校董會註冊為法人團體，以促進校政民主化及推動各校董共同承擔原有教育法例中校監的權責。惟在文件內，祇有提及各類校董的不同角色，卻沒有寫出校董的基本的角色和使命。教聯會認為應該明確地指出，各校董是以個人身份和努力，參與學校的決策，監督學校的日常運作，以落實學校的使命與目標；並維持學校與社會的聯繫，支持辦學工作，以使學生在校內得到適切的教育，從而促進本港學校優質教育的發展。
- 四. 本會原則上贊同諮詢文件內下列的建議：校董會的成員；每名校董負責的學校數目上限；校董會公開個人資料及申報利益；校董出席校董會的規定及重組校董會的過渡期安排等五方面的建議。而就校董的學歷方面，本會建議除立法規定新校董需最少具備中學程度外，更應要求各院校董會中，持大專學歷程度者不少於校董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 五. 本會認為委員會在考慮校董會的章程建議時，應同時兼顧下列五點：① 每院校董會的最低校董人數；② 每次校董會開會的會議人數和相關要求；③ 個別校董任內離職的程序；④ 鼓勵辦學團體委任熟悉教學專業人士出任校董；⑤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設立名譽校董，以便更廣泛地吸納有志辦學人士參與校董會工作。
- 六. 落實是次校本管理諮詢文件的方向和建議，將為本港學校管理帶來一個新氣象，亦為不少前線的教育工作者帶來新的壓力和工作。故此，教育行政當局應給予各學校持份者有足夠的空間、時間和渠道，逐步承擔新的管理和問責模式；並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以伙伴態度幫助薄弱校董會及推廣好的校董會經驗，與各校校董會共同創建校本管理文化，以提高香港學校的教育質素。